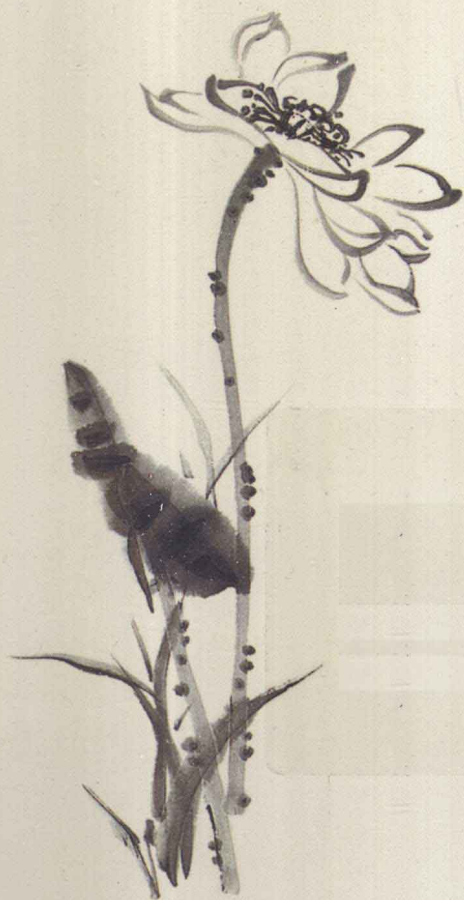


浙江汉六朝墓报告集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浙江汉六朝墓报告集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第一部汉至六朝时期古墓葬资料汇编,书中收录有16篇发掘报告和简报,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浙江两汉、六朝时期墓葬的分布规律、营建方式、随葬器物等时代和地域特征。这是研究浙江地区两汉、六朝时期墓葬的第一手资料。

本书可供从事历史、考古、文物研究的专家学者、高等院校相关师生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汉六朝墓报告集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03-033467-1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墓葬(考古) — 发掘报告 — 浙江省 — 汉代~六朝时代 IV. ①K878.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6516 号

责任编辑: 宋小军 顾 远 / 责任校对: 朱光兰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谭 硕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cp.com>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8 3/4 插页: 16

字数: 674 000

定价: 2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浙江汉六朝墓葬发掘回顾	胡继根 (1)
湖州市杨家埠二十八号墩汉墓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0)
海盐仙坛庙遗址汉墓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海盐县博物馆 (50)
余杭石马兜汉墓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良渚管委会 (56)
慈溪陈山汉墓发掘简报	浙江省第二届文物考古培训班考古实习组 (64)
龙游仪冢山汉墓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龙游县博物馆 (78)
杭州大观山果园汉墓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00)
绍兴马鞍汉墓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27)
湖州小塔山汉代砖室合葬墓发掘简报	湖州市博物馆 (134)
长兴西峰坝汉画像石墓清理简报	长兴县博物馆 (141)
湖州市白龙山汉六朝墓葬发掘报告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州市博物馆 (148)
奉化白杜南岙林场汉六朝墓葬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14)
绍兴平水会稽村汉六朝墓发掘简报	奉化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绍兴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338)
武义东山晋墓出土器物	武义县博物馆 (361)
三门横山汉六朝古墓葬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三门县博物馆 (364)
瑞安六朝墓	瑞安市文物馆 (406)
临安市牛上头谢氏家族墓地发掘报告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 临安市文物馆 (421)
后记	(454)

浙江汉六朝墓葬发掘回顾

胡继根

“浙江”，原为境内第一大河钱塘江之名，因“江有反涛，水势折归，故云浙江”^①。而“勾践与吴战于浙江之上”^②、“秦始皇帝游会稽，渡浙江”^③等记载则表明，此称谓早在秦汉时期即已有之。

浙江为越国故地。秦时，大部隶属会稽郡，小部分属闽中郡和鄞郡（郡治在今安吉县）。汉高祖登基后，将会稽和鄞郡地域纳入汉朝版图，这一地区进入了诸侯王国与郡县制并行的历史时期。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年），鄞郡更名丹阳郡，直属中央政府。元封五年（前106年），置刺史部十三州。会稽、丹阳属扬州刺史部。东汉永建四年（129年），阳羨令周嘉上书，分浙江（钱塘江）以西为吴郡，以东为会稽郡，设郡治于山阴（今绍兴），钱塘江南岸出现第一个郡级行政中心。东汉后期改刺史为州牧，会稽、吴、丹阳三郡属扬州。

此外，今浙江南部地区为越族一支的东瓯人居住，其首领摇因佐汉反楚有功，于汉惠帝三年（前192年）被封为东海王，建都东瓯，成为汉初的外诸侯王之一。汉武帝平定东越后，“壤却胡、越，开地斥境”，东瓯、闽越之地纳入中央政权控制之下，隶属会稽郡。但因汉武帝采取人口外移政策，导致该地人口稀少，县级行政区划建设十分缓慢。西汉200年间，仅在沿海增设回浦县。东汉，在初平三年（192年）以前的100多年间，亦只增设了永宁县。

公元229年，孙权在建业定都，浙江为三国东吴的领地。设有会稽、吴兴、东阳、临海等郡。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东吴孙皓投降，浙江属扬州管辖。东晋时仍属扬州，除西晋时所设的六郡外，又增设永嘉郡。至孝武帝宁康三年（375年），又分永宁县置乐成县。南朝时，宋孝建元年（454年），分扬州的会稽、

① 万历《钱塘县志》，《纪胜·山水》二。

② 《越绝书》卷八，《越绝外传记第十》。

③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东阳、新安、永嘉、临海五郡为东扬州。萧梁时又一度分开。至陈时，浙江设有四州、九郡、五十三县。

两汉、六朝时期的墓葬遍布浙江各地，因此，这一时期墓葬的发掘和研究，成为浙江考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第一，获取了大量汉六朝墓葬的实物资料。

考古工作与我国基本建设的潮汐息息相关。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我国首轮基本建设高潮的兴起，我省古墓葬的发掘同时迎来了首次高峰。自20世纪50年代初起，先后发掘和清理了杭州老和山（浙江大学）、葛岭（西子国宾馆），绍兴漓渚（漓渚铁矿），宁波祖关山、老龙湾（宁波火车站），黄岩秀林（秀林水库），淳安北郊官山、赋溪乡（新安江水库），瑞安桐溪、芦蒲等地的大中型墓地^①。

自20世纪60年代中叶起，一场政治灾难席卷中华大地。大量的文物被破坏、众多的古墓被捣毁，考古工作被迫进入低谷。面对恶劣的环境，可敬的考古前辈们仍凭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分别在义乌北郊、奉化白杜、海宁长安、德清凤凰山和秋山、慈溪明湖、常山何家、平阳敖江、衢县街路、杭州老和山和金门槛、新昌、瑞安隆山、武义竹园、金华古方、龙游东华山等地抢救了一批古墓葬。不仅首次发现了浙江汉代画像石墓，同时亦出土了较多的纪年墓，如东汉熹平四年墓，三国吴甘露二年墓，西晋太康元年、太康二年、太康八年墓，元康元年墓、元康八年墓，永康年间墓，东晋兴宁二年墓，大兴三年墓，太和五年、太和六年墓，太元十年、太元十四、太元十八年墓，升平四年墓，隆安元年墓，南朝宋泰豫元年墓、梁

^① 金祖明：《浙江省文管会清理了杭州的十几座汉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2期。王士伦、朱伯谦：《浙江绍兴漓渚考古简报》，《考古通讯》1955年第5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绍兴漓渚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第2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绍兴漓渚的汉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赵人俊：《宁波地区发现的古墓葬和古文化遗址》，《文物资料丛刊》1956年第4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新安江水库考古工作队：《浙江淳安县赋溪乡文物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958年第10期。新安江水库考古工作队：《浙江淳安古墓发掘》，《考古》1959年第9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瑞安桐溪与芦蒲古墓清理》，《考古》1960年第10期。

天监九年和天监年间墓等^①。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后第一轮经济建设大潮的来临,古墓葬的发掘迎来了新的春天。先后发掘了萧山(城南电扇厂)、杭州秦庭山(联运公司仓库)和老和山(浙江大学邵逸夫科技馆)、鄞县高钱、上虞凤凰山(浙江卫生陶瓷厂)、湖州杨家埠(湖州钢铁厂扩建工地)、龙游东华山(气象站)和仪冢山(光华仪器厂)、嵊州城关镇和大塘岭及剡山(各类小型基建工地)、安吉上马山(01 省道)等墓地^②。自 90 年代起,随着第二轮基建热潮的掀起,古墓葬的发掘更是欣欣向荣,至今方兴未艾。先后发掘了余姚老虎山和上虞羊山、牛头山、周家山、驮山、后头山(杭甬高速公路沿线),湖州方家山(杭宁高速)、奉化白杜(殡仪馆)、温

①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义乌发现西汉墓》,《考古》1965 年第 3 期。奉化县文管会王利华、宁波市文管会林士民:《奉化白杜汉熹平四年墓清理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第一辑。嘉兴地区文管会、海宁县博物馆:《浙江海宁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5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德清县凤凰山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第七辑。浙江省博物馆:《浙江省德清县秋山画像石墓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刊》第七辑,杭州出版社,2005 年。林华东、展汝:《宁波慈溪发现西晋纪年墓》,《文物》1980 年第 10 期。金华地区文管会:《浙江常山何家西晋纪年墓》,《考古》1984 年第 2 期。徐定水、金柏东:《浙江平阳发现一座晋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衢县文化馆:《浙江衢县街路村西晋墓》,《考古》1974 年第 6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晋兴宁二年墓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第 7 期。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金门檻西晋墓》,《考古》1961 年第 4 期。新昌县文管会:《浙江新昌县七座两晋墓清理情况》,《文物资料丛刊》第 8 辑。新昌县文管会:《浙江新昌十九号南齐墓》、《浙江新昌南朝宋墓》,《文物》1983 年第 10 期。瑞安县文物馆:《浙江瑞安隆山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8 辑。金华地区文管会、武义县文管会:《浙江武义陶器厂三国墓》,《考古》1981 年第 4 期。金华地区文管会:《浙江金华古方六朝墓》,《考古》1984 年第 9 期。崔成实:《衢州市东华山汉墓发掘简报》,《浙江省考古所学刊》,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地区汉六朝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89 年的 2 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和山汉墓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七辑,杭州出版社,2005 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学专业:《浙江省鄞县高钱古墓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七辑,杭州出版社,2005 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虞县文物管理所:《浙江上虞凤凰山古墓葬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二辑,科学出版社,1993 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州市博物馆:《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古墓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七辑,杭州出版社,2005 年。龙游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龙游县东华山 12 号汉墓》,《考古》1990 年第 4 期。朱土生:《浙江龙游东华山汉墓》,《考古》1993 年第 4 期。沈岳明:《龙游县仪冢山汉墓群》,《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0 年》,文物出版社。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游县博物馆:《龙游仪冢山汉墓发掘简报》,见本集。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六朝墓》,《考古》1988 年第 9 期。嵊县文管会:《浙江嵊县大塘岭东吴墓》,《考古》1991 年第 3 期。张恒:《浙江嵊州市剡山汉墓》,《东南文化》2004 年第 2 期。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县上马山西汉墓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7 期。

岭塘山等^①，尤其是始于2006年的湖州杨家埠开发区、安吉天子园开发区内的墓葬发掘工作^②，至今仍在进行中。考古工作时间之长、发掘规模之大在我省史无前例。

数以千计的墓葬发掘、数以万计的随葬器物获取，为我省汉六朝时期丧葬习俗、墓葬形制、出土器物等演变脉络、与之相关的各种专题研究奠定了深厚的实物基础。

第二，提升了古墓葬的发掘技能。

野外发掘技能的提高和成熟并非完成于朝夕之间。在古墓葬的发掘中，我省的专业人员经历了稚嫩—熟练—成熟的三部曲。发掘伊始，由于专业人员和专业知识的严重匮乏，面对基建工程中暴露出来的古墓葬，清理时仅以成堆的陶器作为墓葬数量和个体的确认依据，尚无确认墓坑四至的意识，考古技能显得十分稚嫩。为提高专业水平，当时的许多年轻人先后参加了由国家文物局举办的考古培训班。回省后，结合所学的专业知识，通过一系列的野外实践，逐渐熟练地掌握了古墓葬发掘的各项环节，专业技能得到了飞速的提升。以1956年绍兴漓渚发掘的206墓为例，发掘者根据墓口处的板灰层厚度与分布范围、填土中的夯层和夯窝、砖壁上端分布规整的凹缺等现象，提出了在土坑墓和砖室墓之间存在着一种四壁用砖、顶部盖木板的过渡型墓葬^③，使土坑墓向砖室墓的变化过程显得更为合理、清晰。其对墓内各种现象的观察程度至今仍不失为典范。

至20世纪80年代，恢复高考后的考古专业毕业生陆续进入我所，在增添了新生力量的同时，带来了全新的发掘和研究理念。古墓葬尤其是土坑墓的发掘方法更加深入细致，并得到了较多重要的发现。首先，在杭州、萧山两地的土坑墓发掘中，对墓内填土已不仅仅局限于简单的清除，而是采用逐层刮面或在墓内留出便于观察剖面的小隔梁的方法进行。通过对填土质地和色泽的区分、剥剔，首次发现了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姚老虎山一号墩发掘》、《上虞羊上古墓群发掘》、《上虞牛头山古墓葬发掘》、《上虞周家山古墓葬发掘》、《上虞驮山古墓葬发掘》、《上虞驿亭谢家岸后头山古墓葬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沪杭甬高速公路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湖州市方家山第三号墩汉墓》，《考古》2002年第1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奉化县文管会：《奉化白杜南岙林场汉六朝墓葬》，见本集。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温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浙江温岭市塘山西汉东瓯贵族墓》，《考古》2007年第11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温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浙江温岭塘山发现西汉东瓯国墓葬》，《东南文化》2007年第3期。李辉达等：《湖州杨家埠汉代家族土墩墓群及其他墓葬的发掘》。田正标等：《安吉上马山汉代古墓群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考古新纪元》，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五福楚墓》，《文物》2007年第7期。李辉达等：《湖州杨家埠汉代家族土墩墓群及其他墓葬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考古新纪元》，科学出版社，2009年。田正标等：《安吉上马山汉代古墓群的发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考古新纪元》，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③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绍兴漓渚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第2期。

墓坑四周与中间填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清理后墓坑下部形成“熟土二层台”现象^①。野外证明,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系墓内葬具坍塌和腐朽所致,所谓“熟土二层台”应系原木椁外的填土。由此,在江南因雨量充沛、土壤潮湿而造成墓坑内葬具完全腐朽的情况下,为土坑墓和土坑木椁墓的区分、木椁规模的推测等提供了可靠的野外证据。使浙江两汉时期墓葬类型的划分和数量统计、进而为研究土坑墓和土坑木椁墓的流行时间、分布区域等提供了更为科学、合理的依据。其次,在萧山城南的发掘中,M19填土左右土质土色的不同,引起了发掘者的警觉,在随后的老和山发掘时,便将具有这种现象的墓葬列为重点清理对象。结果表明,这是一种前后不同阶段挖坑埋葬的特殊形制。墓坑方向一致,两穴并列,由于后挖的墓坑均打破先挖的墓坑,造成在两穴并合处的两端有一个较小的错角。两穴各有一套随葬器物,是夫妻合葬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第三,分布于湖州、安吉两地的汉代土墩墓,普遍系人工堆筑而成,部分利用了先秦时期的土墩墓。此类土墩墓内的墓葬或开口层位不同;或相互叠压和打破,再加上晚期墓葬和窑址的干扰,其复杂程度远非单个墓葬的清理可比。面对此类特殊性质的墓葬,发掘者将遗址的清理方法运用于此,布方、分层、揭面,顺利地清理和揭露了各个不同层位的墓葬,为浙江汉墓的分期提供了地层学方面的依据。

如果说上述发掘仅限于微观上的深入和提高,那么,进入本世纪后,古墓葬的发掘视野则更加开阔。在以开发区为主体的点状发掘逐渐替代以公路、铁路为主体的线状发掘的同时,进一步着手于宏观上的规划。其主要表现为:将简单的配合基本建设而进行的发掘与专门的课题相结合;将单纯的墓地发掘与相关的城址考古相结合。如温岭塘山东瓯国城址与墓葬的发掘,安吉汉墓与鄞安城的发掘等,其成效已初露端倪。

第三,发现了一系列具有重要价值的墓葬。

大量墓地的发掘和野外技能的成熟,换来了一系列可喜的成绩。主要为:

(1) 大量的纪年墓和具有一定纪年作用墓葬的发现,为我省汉六朝墓葬的编年、发展谱系起到了可靠的标尺作用。在日常发掘的墓葬中,有许多墓砖或器物上留有明确的历史纪年,其中六朝墓几乎涵盖了各个阶段的纪年。而更多墓葬中发现的各种钱币,限制了该墓葬年代的上限,这种具有明确纪年或相对年限的墓葬,在探索我省汉六朝时期墓葬的发展谱系、建立这一时期墓葬的演变轨迹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如1964年在义乌北郊清理的西汉墓中,其随葬陶器具有明显的西汉早期特征,但共存的五铢钱表明该墓的上限不会超过武帝时期,由此为我们把握此类陶

^① 胡继根:《浙江汉墓中“熟土二层台”现象分析》,《东南文化》1989年第2期。

器的年代提供了很好的例证。如1992年上虞羊山发掘的M3,所出的钱币表明该墓为王莽时期,由此改变了以往认为砖槨墓出现于东汉早期的观点。如目前我省最早的淳安“建初六年”墓的发现,证明了浙江在东汉早期已存在着带甬道的砖槨墓。而奉化东汉“熹平四年”墓的发现,则为多室墓在我省兴起和流行时间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2) 提供了各项专题研究的实物资料。考古是研究历史的一种科学的手段,通过这种手段获取的实物资料有助于各项专业研究。如东汉熹平四年墓、东晋兴宁二年墓中出土的青瓷和黑釉瓷为越窑、德清窑制瓷工艺、产品断代等方面的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至今仍被广为引用。又如德清、海宁、长兴等地发现的汉代画像石墓,其画像内容、布局、工艺等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是探索中原地区对我省画像石墓的影响、浙江画像石墓的自身特征、兴起原因、流行时间等不可或缺的例证。其中德清凤凰山画像石墓中出土的带侧屏的石榻至今仍为国内之孤品,在我国家具史的研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再如发现于余杭闲林南朝画像砖墓^①,其画像内容既有莲花、僧人等佛教题材,亦有朱雀等道教色彩,充分反映了当时社会风气和统治阶层的精神状态,与海宁、德清两地的汉画像石墓风格迥异。不仅填补了我省六朝时期画像石墓的空白,更为浙江汉六朝时期画像石墓的演变和发展、六朝时期佛教对我国的影响等起到了重要的启迪作用。

(3) 提供了文化交流的重要素材。各种不同文化的相互影响和交融,是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也是浙江古墓葬演变过程中的一个要素。出土的部分墓葬鲜明地反映了这一过程。如余姚老虎山汉墓中,M10以印纹陶和高温釉陶器为基本组合,M14以彩绘泥质陶和高温釉陶为组合,M1和M2仅见彩绘泥质陶而不见印纹陶和高温釉陶。其中印纹陶为本地越文化的繁衍,彩绘泥质陶为楚文化的象征,而高温釉陶则是这两种不同文化的综合体,其造型继承了楚国彩绘泥质陶的风格,制作方法和质地却是越国印纹陶和原始瓷的升级版。这三种面貌各异的随葬品组合,充分展现了西汉初期外来文化的渗透和影响、传统文化的保留和发展。而安吉五福发现的西汉初期墓葬,那种以青膏泥密封墓室、以带有棺厢和边厢的箱式木槨为葬具、以大量漆器和彩绘泥质陶为随葬品组合的风格,活脱脱是一座楚墓再现。两者为探索越文化的式微、楚文化的强盛、楚越文化的相互交融提供了难得一见的实例。又如长兴发现的画像石墓,是我省唯一的一座采用叠涩结构砌筑的汉墓,其藻井式的墓顶与河南地区西汉中期出现的人字形顶空心砖墓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反映了中原地区墓葬形制对我省汉墓的影响。再如近年在山东日照、临沂、

^①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余杭南朝画像砖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3、4期。

青岛一线发现的汉代土墩墓，其成因和内涵与本省湖州地区的汉代土墩墓极为相似，两者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尤为重要的是，在韩国马韩文化中发现的土墩墓，其土墩的成因、土墩内墓葬的布局、相互关系等，与我省汉代土墩墓如出一辙。这些发现为探索汉代沿海地区的文化交流走廊、丧葬习俗的对外影响等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4) 为浙江汉六朝时期家族墓地的存在提供了有益的线索。族葬是我国汉代较为流行的丧葬习俗之一，一些地位显赫的家族墓地，在文献中往往能见到较为翔实的记载，为日常的考古工作开了方便之门。而浙江汉墓则普遍为名不见经传的平民墓葬，因此为这一时期家族墓地的确认带来种种不便。但湖州、安吉、龙游等地发掘的汉墓，则提供了这方面的可能。如湖州、安吉两地已大量的汉代土墩墓，墩内各墓普遍走向一致，排列有序，其中位于土墩中部的墓葬往往规模较大，而其他小墓则环绕四周，具有家族墓地的基本特征。再如龙游仪冢山发掘的 42 座汉墓，按其排列、结构的差别、规模的大小等可分为三个区域，其中“3 区墓葬分别代表了不同组织（家族？）单元”。并以“A 区一些墓葬墓主的身份等级最高”。而“位于 A 区墓葬的中部的 M11，应是墓葬中身份等级最高的墓葬”。为墓葬的社会性质、等级提供了有益的探索^①。这三地两种不同的墓地选择标准、营建方式、墓葬布局等现象，为探索浙江汉代家族墓地的地域特征、分布规律、择葬标准、等级排列、平面布局等等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与之相比，有据可依的临安牛上头谢氏家族墓地，既有相同之点，如 4 座时代较早的墓葬位于前部正中，其余则分布于其两侧及后部；又有不同之处，如墓地择于山腰，墓向依山势而定，前有较开阔的平地 and 河流，背有山丘为屏障，左右两山回抱。充分反映了六朝时期的堪輿观和排葬规律。

第四，理论研究不断深入。

日积月累的野外发掘成果、不断显现的新的发现，既奠定了理论研究的深厚基础，又促进了认知程度的不断深入。

(1) 资料报道日趋全面。20 世纪 50 年代，在发掘任务繁多、专业人员缺少、整理工作无法得到应有保障的现状下，众多的考古成果往往以简讯的形式进行报道，且普遍不用相关的插图。如 1956 年宁波火车站工地的发掘资料，对 127 座古墓葬和 1 处古遗址的报道尚不足 1000 字。这种形式虽快捷而及时，但由于内容过于简单，仅起到了一个通讯作用，读者和同行们很难借此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自 60 年代起，各类简报逐渐增多，丰富了发掘成果的展示内容。但此类简报所介绍的内容，往往是在一批资料的基础上由作者选出所谓的典型墓或典型器物，主观痕迹明

^①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游县博物馆：《龙游仪冢山汉墓发掘简报》，见本集。

显,资料的客观、全面尚欠不足。如《浙江上虞凤凰山古墓葬发掘报告》,对所发掘的202座墓葬的报导,典型墓葬和典型器物之间缺乏内在的联系,自成一路,找不出一个完整的墓葬和器物组合关系。自90年代开始,这种情况逐渐有所改善,在发表的报道中注意了单个墓葬的全面性。如《上虞馱山古墓葬发掘》,材料翔实而客观。又如《浙江省杭州市老和山汉墓发掘报告》和《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古墓发掘报告》,对所发掘的每座墓葬都进行了全面而客观的报道,使其更具有再研究的价值。

(2) 浙江汉六朝墓葬发展演变框架的逐步建立。墓葬的分期与断代是一项最基本、也是最必不可少的工作,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把握其演变轨迹。浙江汉六朝墓葬发展演变的框架是随着野外资料的不断增多、认知水平的逐渐深入而建立起来的。50年代末,朱伯谦先生在《绍兴漓渚的汉墓》报告中首次将浙江的汉墓划分为土坑墓和砖室墓两大类型,而牟永抗先生则通过绍兴漓渚206墓的发掘,提出在土坑墓和砖室墓之间尚存在一种四壁用砖、顶部盖木板的过渡型墓葬,使两大墓型间的演变过程更为合理、清晰,撑起了我省古墓葬演变框架的雏形。同时,在《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中,通过大量纪年墓资料的排比,又将六朝墓分为三国、晋、刘宋三大期。自80年代,姚仲源先生撰写的《浙江汉六朝古墓概述》^①首次对我省汉六朝墓葬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分期,文中将整个两汉、六朝时期的墓葬划分为10个早晚不同的时期,其中汉代六期、六朝四期。90年代末,黎毓馨先生撰写的《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②,首次将浙江汉六朝墓放入到更大的文化范畴内,对这一历史时期墓地的选择与营建、墓葬形制、葬具和葬俗、随葬品组合等作了全面、系统的分期,并初步探讨了与周边地区墓葬的相互关系。

(3) 各项专题研究的陆续开展。随着墓葬中各种不同质地、不同类型的随葬品大量出土,各项专题研究随之跟进和展开。如涉及铜镜方面的有《浙江嵊县文管会藏古代铜镜》、《浙江宁波出土铜镜》、《安吉出土汉代铜镜研究》。其中以王士伦、王牧编著的《浙江古代铜镜》最为系统^③。涉及陶瓷器的有《浙江汉墓出土炊爨明

① 姚仲源:《浙江汉六朝古墓概述》,浙江省文物考古所《学术交流》专辑2,1981年;《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黎毓馨:《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长征出版社,1997年。

③ 尹志红:《浙江嵊县文管会藏古代铜镜》,《南方文物》1994年第3期。李军:《浙江宁波出土铜镜》,《南方文物》1996年第3期。程永军:《安吉出土汉代铜镜研究》,《东方博物》2010年第1期。王士伦、王牧:《浙江出土铜镜》,文物出版社,2006年。

器浅析》、《试论汉代的高温釉陶》^①。涉及墓砖的有《浙江省新昌出土的历代墓砖》、《嵊州汉六朝时期墓砖》^②。

由于先天的不足，浙江汉六朝墓葬既无显赫的地位、更无闪光的明珠，像小草虽无芬芳却长满遍野，像绿叶虽不耀眼却默默地衬托着红花。在这一历史时期的每一个截面中，都能见到她那朴实无华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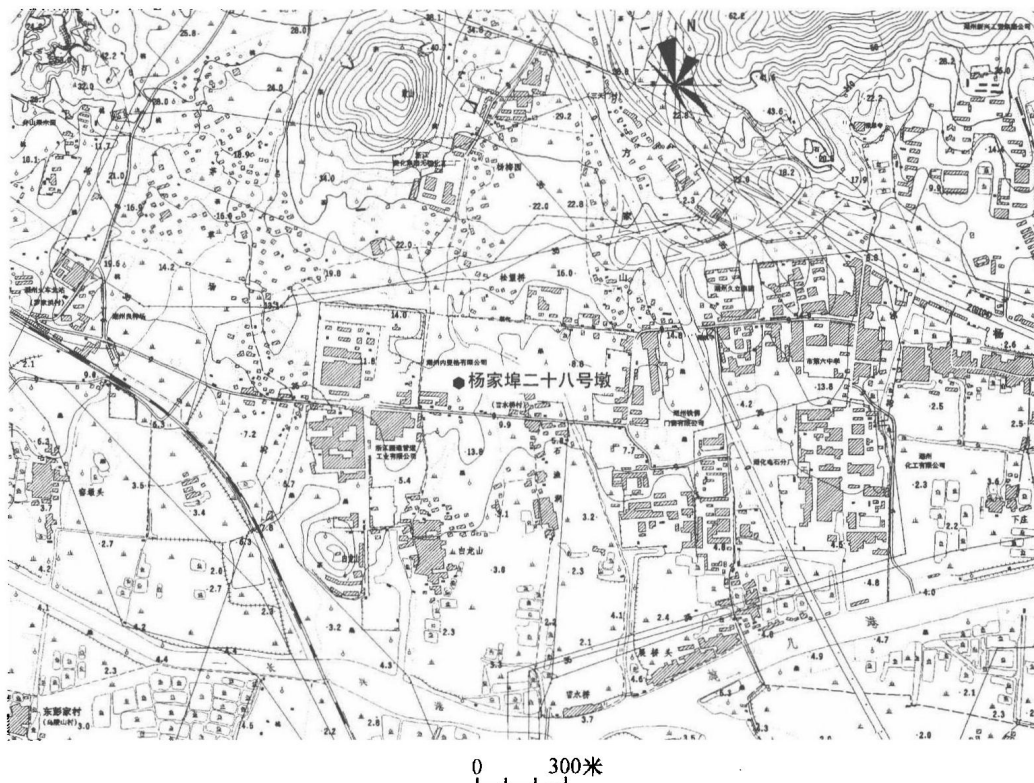
① 李辉达：《浙江汉墓出土炊爨明器浅析》，《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九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胡继根：《试论汉代的高温釉陶》，《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九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② 潘表惠：《浙江省新昌出土的历代墓砖》，《东南文化》1992年第6期。张恒：《古剡汉六朝画像砖》，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

湖州市杨家埠二十八号墩汉墓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杨家埠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湖州市西北约 7.5 公里处，园区内土墩遗址分布范围较广，数量颇大。本次发掘区域位于该开发园区内澉山南路施工线路及久立特钢集团（原湖州钢铁厂）东侧扩建工程用地内，属原三天门行政村，地势平坦，为澉山与旄儿港间一处小平原（图一）。



图一 杨家埠二十八号墩位置图

2006 年 9 月 ~ 2007 年 1 月，为配合杨家埠工业园区内澉山南路及久立特钢扩建工程的施工建设，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对分布于施工区域内的 12 座土墩（编号为 D21 ~ D32）进行了抢救性发掘。由于在发掘前各土墩多数都受到过不同程度的扰乱或破坏，土墩的整体结构多不完整。

第二十八号墩（D28）位于这批土墩最南侧，为该处已发掘的所有土墩遗存中保存最为完好的一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该土墩内共发掘清理汉墓 15 座（编号为 D28M1 ~ D28M15），灰坑 2 处（编号为 H1、H2），石构遗迹 1 处（编号为 F1），出土各类随葬器物 199 件/组。墓葬类型比较单一，除 M1 和 M2 为砖椁墓外，余均为土坑木椁墓。现重点将二十八号墩概貌及该土墩内 15 座汉墓和石构遗迹的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一、土墩结构

二十八号墩东西长 28.6 米，南北宽 24 米，整体略呈不规则圆形。土墩现存高度 3 米（计算至生土层表面），自上而下共可分为 4 个地层（包括表层耕土），第一层和第四层厚度分布较为均匀，而中间两个地层均呈中部厚、四周薄，突显出由中央向四周倾斜分布的结构。

第 1 层：耕土层。厚 0.2 ~ 0.4 米。灰褐色，结构松散。

第 2 层：厚 0.2 ~ 1.4 米。黄褐色。质地疏松，且夹杂有红褐色土块。就现在状况来看，土墩内大多数墓葬均属于本层（即开口于第 1 层下），但分布零乱，均不在土墩的中央区域内，且相互间多有打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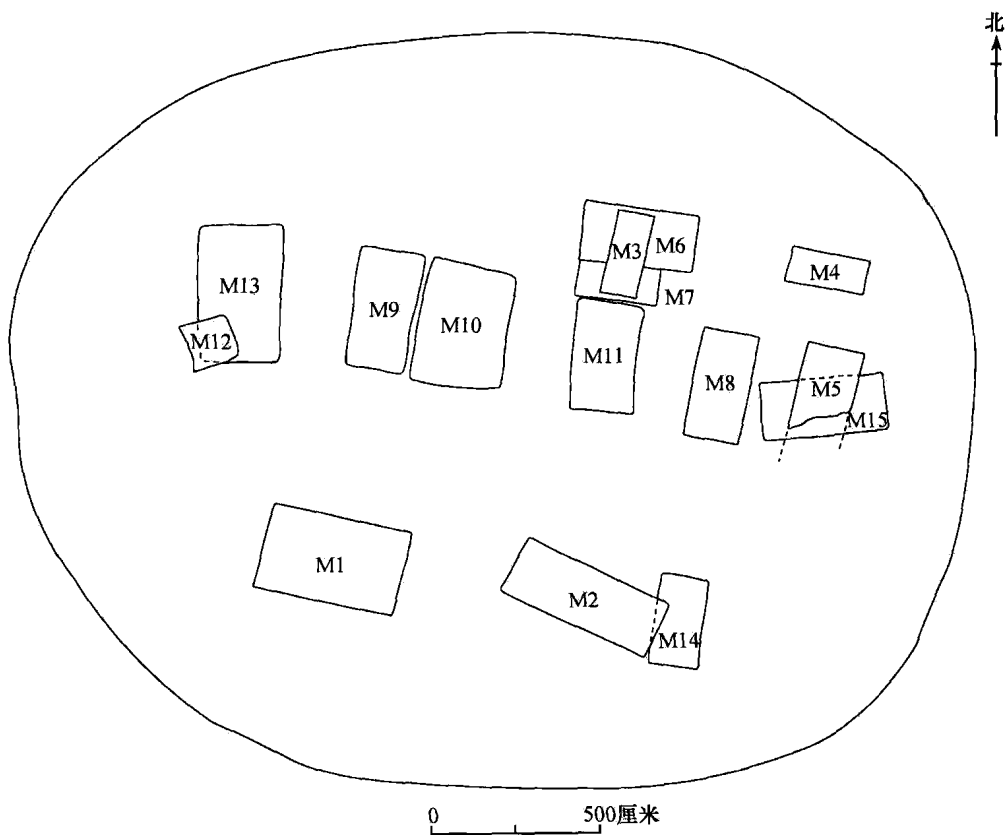
第 3 层：中央部分层面平坦，M9、M10 和 M11 均开口于本层表面（即第 2 层下），建筑基址 F1 包含的 8 处石质柱础亦较规则地分布于本层中央的平坦面上，构成整座土墩的主体遗存（图版一，1）。

第 4 层：层面平坦，均匀分布于整座土墩的底部，构成土墩最初的基础，应为人工有计划堆筑所致。

第 4 层以下为生土。

二、墓葬分述

墓葬中除两座砖椁墓外（编号为 D28M1、D28M2），其余 13 座均为土坑木椁墓（编号为 D28M3 ~ D28M15）。分布于土墩东西长轴线上的 M5、M8、M9、M10、M11、M13 以及长轴线以外的 M3 和 M14 等 8 座土坑墓墓向一致，均作南北向；而零散分布于四周的 M1、M2、M4、M6、M7、M12、M15 等 7 座墓葬墓向大致均作东西向（图二）。墓与墓的间距无明显规则可循，墓葬之间存在的打破关系有：M2 打破 M14 西侧墓边，M3 打破 M6 和 M7，M6 又打破 M7 北侧，M5 打破 M15 南北两墓边的上部，M12 打破 M13 西南角。



图二 D28 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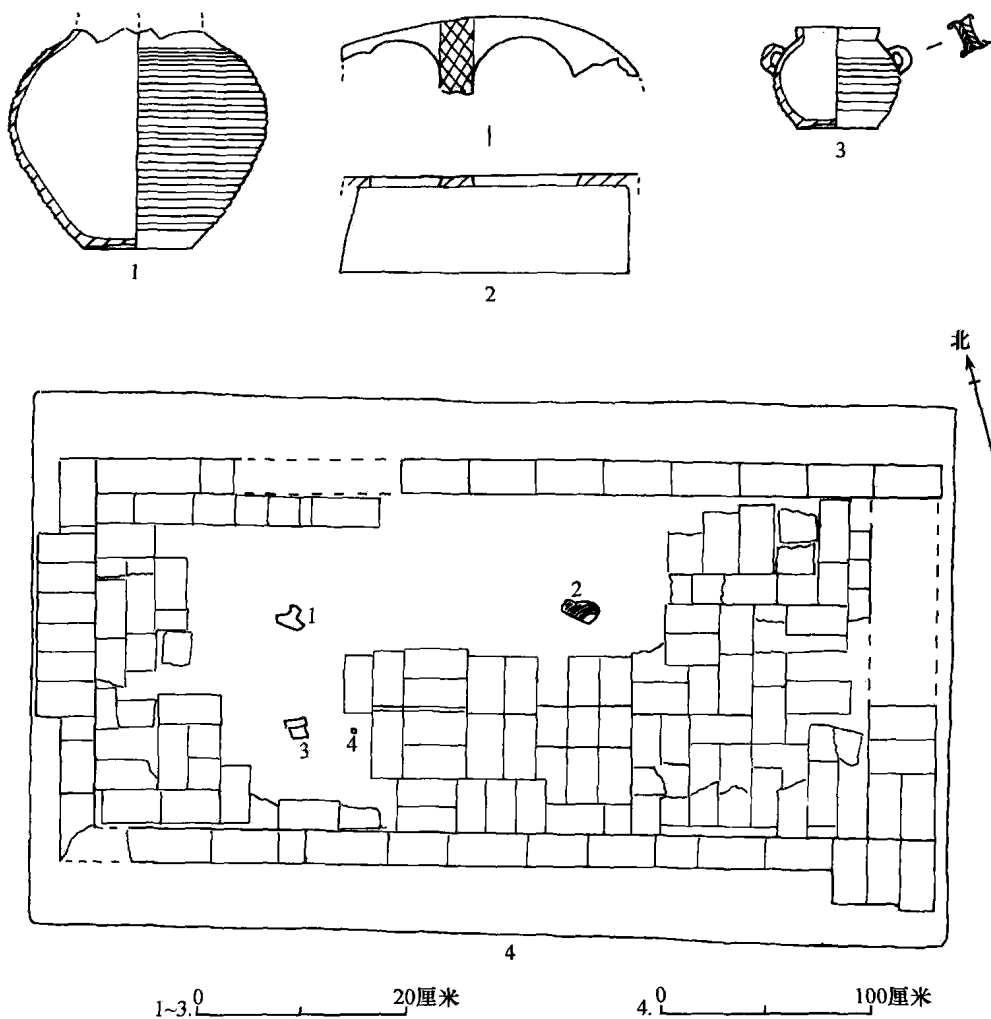
除两座砖槨墓外，其余 13 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规模与内部结构亦有不小差异。大者以 M10 为例，墓圻长 3.8 米，宽 2.1 米，墓深 1.2 米，墓口距地表 1.5 米，保存完好；小者以 M4 为例，墓圻长 2.4 米，宽 1.1 米，开口于 1 层下，残深仅 0.2 米，保存状况极差。相同点在于，这批墓葬墓上无明显封土，墓壁与墓底基本皆作 90°角，墓底平整，墓葬整体均在熟土层内，无深入生土层者。墓内葬具及人骨均已腐朽，无明显痕迹。墓内填土为五花土，结构紧密，质地坚硬。部分墓内随葬品保存较好的墓葬可看出原木槨多作头厢（或足厢）与边厢的分厢格局。所不同者，仅于 M10 墓底发现两条明显的平行枕木沟，其余墓葬内均无此迹象。

在全部 15 座墓葬中，M9、M10 和 M11 之间体现出的关系最为紧密。三座墓葬分布于同一层面，方向几乎完全平行，并占据了整座土墩最中心的位置，器物摆放规则也基本相同，器种也基本一致，因此可视作同一组墓葬。

此外，由于诸多人为破坏因素，墓葬内保存的随葬品数量差别甚大，最少的如 M7 仅存 2 件；最多的为 M13，存 34 件。铜钱和兵器等摆放于木棺位置，其余如

鼎、盒、壶、甗、罐、甬、灶、井等陶器均摆放在边厢或头（足）厢位置。间出有少量漆器，但均已朽烂，仅存器底红漆，具体器型无从辨析。现将各墓葬具体介绍如下。

M1 方向 104°。长方形砖椁墓，平面呈东西走向。墓圻残深 0.6 米，长 4.36 米，宽 2.5 米。砖椁残高 0.26 米，长 3.88 米，宽 1.96 米，四壁与土圻壁均有一定的间距。据残存结构看，砖壁砌筑方法为：自底向上用三层顺砖平起错缝，其后放置一层横砖，其中竖砖与土坑壁之间有 0.3 米的间隔，而横砖则向外伸出半块，并与土坑壁紧贴，俗称“咬土砖”。铺底砖的结构不甚规则，以纵横相间为主。随葬品仅存 4 件，散布于墓室中部（图三）。



图三 D28M1 墓葬形制和随葬陶器

1. 壶 (D28M1:3) 2. 灶 (D28M1:1) 3. 罐 (D28M1:2)
4. D28M1 墓葬形制图 (1. 灶 2. 罐 3. 壶 4. 五铢钱)